

阜沙镇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 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卫生健康局阜沙分局“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费用”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相关要求，阜沙镇决定于2021年4月1日启用大有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6月3日启用阜沙镇国贸集中隔离酒店，并分别进行了场地布置，采购了一批物资及进驻了一批工作人员，为此，中山市卫健局阜沙分局就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和国贸集中隔离酒店费用问题向镇党委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关于申请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和国贸集中隔离酒店费用的请示》文中要求，按照《中山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市防疫指办函〔2021〕20号）要求，各镇街要在3月28日前完成大型临时接种点设置，相应的设施设备采购到位，并完成网络测试，有序安排疫苗接种，阜沙镇的接种任务数为45331人（3

月 25 日-4 月 30 日要完成 28174 人), 并选址大有村公租房作为临时接种点, 并于 3 月 28 日进行测试运作。6 月份后 18-59 周岁人群接种任务增加到 55000 人, 7 月份再增加接种人群面, 60 岁以上及 3-17 周岁也陆续开展接种。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全镇常住人口为 73381 人, 已接种第一剂次人数为 80108 人, 接种第一剂次覆盖率为 109.17%; 完成第二针全程接种人数为 77473 人, 第二针全程接种覆盖率为 105.58%。该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自评表和资金使用明细, 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 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所提供的 2021 年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经费信息采集表, 2021 年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89.46 万元, 实际支出 63.79 万元, 资金支付率为 71.31%。主要用于 2021 年大有新冠接种点第一批支出包含电信服务、购买对讲机、打印机、轮椅、折叠桌、办公台、接种所需材料、餐费等 21.14 万元; 2021 年大有新冠接种点第二批支出包含宣传、遮雨棚、租金、饮用水、电脑打印机租赁、物业费、空调安装及接种所领物资等 35.61 万元; 2021 年大有接种点工作人员贴支出包含工作人员加班补贴、外聘人员工资等 7.04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 1.全人群新冠接种覆盖率 100%;
- 2.新冠疫苗安全接种安全事故发生为 0;

3.筑牢全民“免疫屏障”，2021年底阜沙镇已按照要求完成全人群免疫屏障；

4.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满意度 $\geq 95\%$ 。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7”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项目资金使用率低

该项目属于追加预算项目，根据党委会会议决定，同意支付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场地租赁、布置、设施设备购置等费用约81万元，同意支付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3名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共8.46万元，上述经费合计追加预算89.46万元。但截至2021年12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63.79万元，资金支付率仅为71.31%，资金使用率较低。在所提供的阜沙镇新冠接种点费用明细清单（第一批一期一楼部分和第二批二期二楼部分）均提供了详细的预算明细，其中第一批一期一楼部分申请预算为33.66万元，实际支出21.14万元；第二批二期二楼部分申请预算为46.36万元，实际支出35.61万元；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3名临时工作人员工资申请8.46万元，实际支出7.04万元。上述资金追加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均有差异，预算编制还不严谨，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二）项目内控制度不健全，缺乏有效制约机制

根据《关于申请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和国贸集中隔离酒店费用的请示》，该请示中规定所有涉及接种点的费用拟归口在阜沙医院代收代支，若省市有专项补贴资金的，则按资金的使用办法优先弥补阜沙医院的成本支出及上述费用，有结余的则作为医院的收入，不足弥补的部分由镇财政兜底支付给医院。该规定不符合财政管理规定，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多退少补，有结余应及时上缴财政。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理想，难以体现绩效效益

该项目按照《中山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市防疫指办函〔2021〕20号）要求，各镇街要有序安排疫苗接种，其中阜沙镇的新增应种任务数截至6月30日为45331人（3月25日-4月30日要完成新增应种28174人），7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应种人数为6140人。但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没有针对上述时间节点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而是提到截至2021年12月底，全镇常住人数为73381人，已接种第一剂次人数为80108人，接种第一剂次覆盖率为109.17%；完成第二针全程接种人数为77473人，第二针全程接种覆盖率为105.58%。

上述数据如果针对全人群新冠接种覆盖率达100%这一指标应全部完成，但对中山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中对阜沙镇各个时间节点提出的新增接种人数是否如期完成没有设置相关指标。除了上述数量指标外，该项目所设置的质量指标中缺乏量化

数据，防范新冠疫苗接种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很重要的衡量指标但没有设置，而作为疫苗接种民生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虽然提供了相关问卷调查，但满意度方面没有提供统计数据，是否达到年初设置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满意度 $\geq 95\%$ 。

四、相关建议

中山市阜沙镇高度重视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保障。评审组认为，在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同时，更应聚焦于如何使用好该项经费，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属于追加预算项目，资金支付率仅为 71.31%，资金使用率较低。建议在项目申报之前，做好项目调研。在项目预算申报后，积极做好项目前期筹备等工作，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项目，加快支付进度。另外，及时进行沟通反馈。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调和管理，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项目单位内控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主管部门提出大有新冠疫苗涉及接种点的费用拟归口在阜沙医院代收代支，若省市有专项补贴资金的，建议多退少补，有结余应及时上缴财政。

（三）优化绩效指标设定，突出疫苗接种工作效益

按照《中山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市防疫指办函

〔2021〕20号）任务要求，阜沙镇新增应种任务数截至6月30日为45331人（3月25日-4月30日要完成新增应种28174人），7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应种人数为6140人。建议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针对上述时间节点目标工作任务是否如期完成进行说明，而不是简单用全人群新冠接种覆盖率达100%这一指标论证完成情况。除了上述数量指标外，建议在质量指标中增设防范新冠疫苗接种安全事故发生率，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满意度 $\geq 95\%$ 。

附件：阜沙镇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费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阜沙镇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费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内控制度不健全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8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尽管本项目不存在资金结余，但是根据《关于申请大有新冠疫苗接种点和国贸集中隔离酒店费用的请示》，省市有专项补贴资金的，则按资金的使用办法优先弥补阜沙医院的成本支出



					及上述费用，有结余的则作为医院的收入，不足弥补的部分由镇财政兜底支付给医院。该规定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多退少补，有结余应及时上缴财政。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	资金支付率为71.31%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3	
	产出数量	10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对中山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中对阜沙镇各个时间节点提出的新增接种人数是否如期完成没有设置相关指标。质量指标中缺乏量化数据，防范新冠疫苗接种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很重要的衡量指标但没有设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逆向指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1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详见报告正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优 (90-100)；良 (80-89)；中 (70-79)；低 (60-69)；差 (0-59)	87	良